

云南省工业园区协会团体标准《云南省绿色低碳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评价导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云南省绿色低碳园区，引导绿色低碳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提升和运营管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云南省工业园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云南省工业园区协会提出《云南省绿色低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价导则》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云南佳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组织《云南省绿色低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价导则》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2023年11月1日，云南省工业园区协会批准本标准由云南佳洵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起草。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云南省工业园区协会提出并归口。

起草单位：云南省工业园区协会、云南佳洵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咨青楚工程技术（云南）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

分公司、昆明智臣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云南富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云南省绿色低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价导则》旨在建立一套内容覆盖全面、指标设计合理、等级划分鲜明的评价指标体系，为绿色低碳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评价提供依据，促进园区核心竞争力整体提升，助力园区实现“双碳”目标。评价导则的编制和执行将：

（一）有助于园区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出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增强能源系统运行和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经济社会综合效益。

（二）成为《云南省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的具体补充和指标导向细化，可作为指导和评价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三）是国家标准 GB/T 38538-2020《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的落地、本地化转换和部分特性指标提升，更具本土特色和指导性。

三、标准编制过程

2023年11月3日，标准立项。根据云南省工业园区协会任务要求，云南佳洵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起草工作会议，形成标准大纲、明确了工作内容、任务分工和进度计划。

2023年11月4日至12月10日，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

资料收集分析、调研、技术咨询等，于2023年12月10日编写完成团体标准《云南省绿色低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价导则》（草案）。

2023年12月15日，标准起草工作组以研讨会议形式组织参编单位进行内部讨论，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月5日，标准起草工作组进一步研讨交流，不断完善优化，对标准讨论稿进行多次修改，形成《云南省绿色低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价导则》（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先进性、适用性、统一性、规范性”原则，注重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配套性和可操作性，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8《标准起草规则 第8部分：评价标准》给出的规则编写，力求做到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以确保评价办法成熟实用，便于推广实施。

（二）主要内容及其说明

本标准共分为六部分：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基本要求；5.评级指标；6.评价方法。

1.范围

对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了界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举了本标准所引用的标准、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绿色低碳园区”、“园区基础设施”术语给出了定义。

4.基本要求

本标准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园区运行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5.评级指标

本标准绿色低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污染控制、运营管理、信息公开和加分项五大类指标组成；其中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又包括道路交通物流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生态环保设施、建筑设施、照明设施、绿化设施 7 小类；整个指标体系共计 56 个指标。

6.评价方法

本标准评价方法具体包括评价实施、评价范围、评价程序、评价结论、监督管理、评价报告编制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的采标情况。本标准的编写参考了国家及行业同类标准性文件包括：GB/T 38538-

2020《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GB/T 37099-2018《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HJ 274-2015《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省内相关标准性文件《云南省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2020；外省市相关标准性文件有上海 DB31/T 946-2021《绿色工业园区评价导则》《浙江省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评价导则（2022版）》等。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在本标准的后续应用实践过程中，应做好组织宣贯、沟通宣传、应用示范、推广应用等工作。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1月8日